

SZSD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16 0003—2024

乡村治理智慧监管数据应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mart Supervision Data Applic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滨州市大数据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目的和依据 1

 4.1 数据应用目的 2

 4.2 数据应用依据 2

5 数据应用原则 2

 5.1 全面性 2

 5.2 创新性 2

 5.3 实用性 2

 5.4 可扩展性 2

6 数据应用规范性 3

 6.1 数据交换与接口 3

 6.2 数据接口标准化 3

 6.3 数据库 3

7 数据应用管理体系 3

 7.1 数据应用平台架构图 3

 7.2 设备层 4

 7.3 数据应用层 4

 7.4 接口 5

 7.5 数据服务层 5

8 数据应用平台功能要求 5

 8.1 信息收集 5

 8.2 信息公开 5

9 数据应用平台管理 6

 9.1 数据安全 6

 9.2 平台数据管理 6

 9.3 平台权限管理 6

10 评价与改进 6

 10.1 反馈评价机制 6

 10.2 改进机制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滨州市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惠民县大数据中心、惠民县农业农村局、重庆汇博利农科技有限公司、高质标准化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洪涛、路金虎、王卫东、李哲、王汝婷、王汝婷、司彩霞、袁倩、赵阳、孟凡斌、马聪、韩姚姚、刘淑伟

乡村治理智慧监管数据应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治理智慧监管数据应用（以下简称“数据应用”）技术规范的目标、数据应用的原则、数据应用的框架、数据应用功能要求、数据应用数据接口、数据管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乡村治理智慧监管数据应用平台建设（以下简称“数据应用平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3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2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 GB/T 3947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29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交换 data exchange

通过采用约定的信息格式、控制协议和开放接口,在不同方之间传递数据,以实现不同系统间通信、互操作、信息共享、协同运作的过程。

3.2

农村集体三资 Rural collective funded

在集体所有制下,农村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资产和资源。

3.3

民生资金 Livelihood funds

用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生活质量的资金。包括涉农补贴、低保补助、残疾人补助、社会救济补助、扶贫补助、教育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资金。

3.4

村务卡 village affairs card

指村干部个人名义申请,村两委班子成员持有,用于村集体支出的信用卡。

4 目的和依据

4.1 数据应用目的

4.1.1 通过乡村治理监管数据的应用，解决因涉农资金问题引发的农村信访举报和基层“微腐败”问题。

4.1.2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提升“集体三资”使用合理、合规、合法、民生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村级事项决策透明、便捷、高效。

4.2 数据应用依据

监管数据应用的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和要求；
- 数据应用所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和“互联网+治理”思维；
- 数据应用单位的相关技术标准、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
- 相关基层监管治理资料；
- 其他相关材料。

5 数据应用原则

5.1 全面性

5.1.1 应整合农业农村、民政、教体、卫健等主要涉农部门的惠民（农）资金和“三资”数据。

5.1.2 应建设数据应用平台，宜包含“资金监管”“三资监管”“村务卡监督”“干部监督”“议事决策”“统计分析”等12类功能模块。

5.1.3 应建成“前台公开、群众监督，后台预警、部门核查”的运行模式。

5.2 创新性

5.2.1 应通过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涉农“三资”数据管理、公开。

5.2.2 应在基层村社区三资记账系统“农廉网”监管农村“三资”的基础上，创新联动管理模式，如“一制联管、一网统管、一员专管、一卡限管、一证促管”的“五管”联动管理模式。

5.3 实用性

数据应用平台应操作简单，查询数据渠道多样，查询途径包含但不限于：

- 小程序；
- 有线电视；
- 互联网电脑终端；
- 户外电子显示屏；
- 自主查询机等。

5.4 可扩展性

5.4.1 应通过数据应用平台数据管理及应用功能，应形成“线下”+“线上”监督模式，健全监督机制。

5.4.2 通过与不同数字乡村信息化系统连接，监管数据应用领域应包含：

- “三务”公开：以数据形式对党务、村务、财务进行展示；
- 集体经济：宜包含股东、家庭成员、资产、资源等信息；
- 网格化管理：将村庄按照行政区域管理进行网格化分割，并对每个网格机型精细化管理，包括网格员管理、网格区域管理、卫生管理区域等信息；

——平安乡村：显示村内视频监控点位，通过视频监控点位图掌握对应的视频监控实时画面。

6 数据应用规范性

6.1 数据交换

6.1.1 应通过建立数据应用平台，提供一套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内部信息系统与外部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

6.1.2 数据交换的技术及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20271 的相关要求。

6.2 数据交换接口

6.2.1 为数据应用平台提供数据的各类信息化系统，其数据接口应符合 API 接入规范。

6.2.2 数据交换接口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20272 的要求。

6.3 数据库

6.3.1 数据库宜包含专题数据、管理数据、外部数据等内容。

6.3.2 数据库的管理应满足对相关信息的采集、加工、使用、查询等管理要求。数据应用平台信息定期更新，确保平台系统信息的准确性。

6.3.3 数据库数据规范性要求应符合 GB/T 39477 的规定。

7 数据应用管理体系

7.1 数据应用平台架构图

“数据应用平台”包括设备层、数据应用层、接口、数据服务层，框架图见图1。



图1 “数据应用平台”架构图

7.2 设备层

- 7.2.1 设备层主要包括移动通信器材、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脑、户外电子显示屏、自主查询机等。
- 7.2.2 设备层使用 SSL 防护、访问控制、认证授权等安全接入方式，用户通过适配设备访问数据应用平台，获取相关服务。

7.3 数据应用层

- 7.3.1 数据应用层模块应包括但不限于：
- 动态三资；
 - 资金监管；
 - 三资公开；
 - 惠民政策；
 - 议事决策；
 - 三资监管；
 - 村务卡监督；
 - 干部监督；
 - 事务公开；
 - 政民互动；
 - 通知公告等。
- 7.3.2 数据应用层是数据应用的核心，宜包含“乡村基层治理数据应用”各个业务系统，通过县（区）基层门户及移动门户为不同的用户提供服务。

7.4 接口

数据交换接口应符合本文件6.1、6.2的要求。

7.5 数据服务层

7.5.1 数据服务种类分为服务应用、数据安全服务。

7.5.2 服务应用功能模块应包括但不限于：

- 注册登录；
- 日志服务；
- 消息通知；
- 数据清洗；
- 数据同步；
- 数据分析；
- 数据存储等。

7.5.3 数据安全服务功能模块应包括但不限于：

- 全方位行为日志生成与存储；
- 数据加密；
- 访问控制；
- 身份认证（硬件防护）等。

8 数据应用平台功能要求

8.1 信息收集

涉农部门惠民（农）资金和农村“三资”信息应全部纳入平台管理，通过动态链接各涉农职能部门的数据信息。

8.2 信息公开

8.2.1 资金监管

依法公开财务数据，公开举报链接和举报电话，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模式。

8.2.2 政策宣贯

发布各级部门惠民（农）政策，开展线上政策宣贯、村民通过平台进行政策匹配和政策申请。

8.2.3 议事决策

规范并公开议事决策流程、财务开支的程序，杜绝决策随意、开支无序等问题的发生。

8.2.4 “三资”监督

通过数据应用平台公开惠民（农）资金发放信息、农村“三资”使用信息，村民可通过多渠道查询信息并监督。

8.2.5 村务卡监督

按村开立的基本户和村务卡，应实时留痕管理，交易数据同步推送到公开终端，群众应能够查看村务支出信息，进行实时监督。

8.2.6 干部监督

应绘制干部亲属关系图谱并监督，对村干部及亲属领取惠农资金和大额支出的自动分级智能预警。

8.2.7 事务公开

应通过数据应用平台将惠民（农）资金、集体“三资”和议事决策等事项进行及时全面公开。

8.2.8 政民互动

应通过大数据智能监管，数据应用及公开，实现村级自我监督。以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健全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8.2.9 通知公告

应具备发布各项通知公告功能。

9 数据应用平台管理

9.1 数据安全

数据应用平台数据安全应按照GB/T 20269、GB/T 20270、GB/T 20271、GB/T 20272、GB/T 20273、GB/T 39477相关规定执行。

9.2 平台数据管理

平台数据管理应符合本文件6.3的规定。

9.3 平台权限管理

应基于县（区）、乡（镇）、村的三级管理体系，对应基层管理者和使用者、平台权限限定的内容，实现权限管理。

10 评价与改进

10.1 反馈评价机制

应建立“乡村治理智慧监管数据应用”平台反馈评价机制，将使用者反馈意见作为进一步改进“乡村治理智慧监管数据应用”平台的参考依据。

10.2 改进机制

宜定期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平台运行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其提供的服务效果实行有针对性的改进。